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胜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晓阳、康永波、魏宇、李宝玉、周宁生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迪炉材”）拟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与全资子公司共享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最高额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